



苦色冷唇

天涯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这是一部让男人了解女人

让女人了解自己的长篇情感小说

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90292467

无色冷唇

WU SE LENG CHUN

天涯著



I247.2

1840

R1091.0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色冷唇/天涯著.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8

ISBN 7-220-06427-6

I. 无… II. 天…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6192 号

WU SE LENG CHUN

无色冷唇

天涯 著

责任编辑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叶 勇

占 蓉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er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79239

印 刷

双流县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427-6/I·956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天涯，本名沈淑波，浙江宁波鄞州人。曾就读于鲁迅文学院作家班。系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多年从事编辑工作。已出版散文诗集《无题的恋歌》，《再见钟情》，小说《夜半残梦》，诗集《今生有约》等。有作品入选《中国诗歌年鉴》、《中外散文诗鉴赏辞典》等全国多种选本。

吟唱和呐喊（代序）

王 毅

《无色冷唇》是天涯的长篇小说处女作。正因为是处女作，所以就必定集中地反映了她全部的、也应该是她最新的生活感受及至生命体验；也必定投入了她的全部热情以至全副身心！因此，我们也对它充满了期待。当我一口气读完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觉得我的这份热切的期待没有落空。它带给我的是一份意想不到的惊喜——天涯的这部长篇小说处女作可谓出手不凡！她为我们描绘了众多美丽而善良的女性，她们的渴望和追求，她们心灵的吟唱和呐喊，她们的遭遇和命运，无时无刻不在拨动着你的心弦。作者优美的文笔和诗化的语言也始终让你感到一种美的享受。无疑，这是一部成功之作。

我认识天涯已有十多个年头。十多年前，她还是个小女孩，天真烂漫，充满了对文学的憧憬。她写诗、写散文、写小说，什么都想尝试一下，围着神圣而神秘的文学殿堂东敲敲这扇门西叩叩这扇窗。后来，她离开家乡去外地打工。打工的主要目的似乎也不是为了挣钱还是为着追寻文



冷

唇





学的梦。因而她没有南下广州、深圳，而是去了天府之国的四川，在那里的一家文学期刊打工。在这期间她迎来了自己的第一个创作高潮。她创作了许多散文诗，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她的散文诗结集出版后，深受读者喜爱，第一版告罄后又得以再版。文学创作带给她成功的喜悦，引来了众多的崇拜者。听说也因此招来了丘比特之箭——她与一位文学爱好者携手踏进了婚姻的殿堂。但是，短短的几年之后，婚姻就亮起了红灯。离异是痛苦的，但文学给了她深深的慰藉。婚姻是人生的一个重要课堂，毋庸置疑这一经历让她成熟了不少，让她对社会、对人生、对人性、对女性的命运、对“问世间情为何物”等等问题作了无数个无眠长夜的深入思考。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她开始了这部长篇小说的酝酿和写作。这部小说的女主人公天涯与作者同名，我们不能枉加猜想这就是她的自传体小说，但是可以断定有作者的影子，有她生命的体验和对生活的感悟。

《无色冷唇》描写了众多女性的追求和命运。其中有信奉“女人要学会借助男人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而做了“李副市长”的二奶的梅清；因为丈夫有外遇而离婚的朵尔；一心想着与老板结婚而忍气吞声的田玉；梦想改变自身命运而上当受骗的小保姆红儿……她们真诚地付出了自己的肉体 and 感情，得到的却是辛酸和眼泪，没有一个有好结果的。面对着身边小姐妹们的痛苦和困境，女主人公天涯不敢面对现实，心中充满了迷茫和困惑。她一方面无望地暗恋、苦恋着那个影子一般在作品中从没正面出

场过的男人渐风，一方面又一再回避、抗拒来到她面前的酷似渐风的男人郑重。诚如近来在网络上看到的一篇短文《一个影子伤害了一个好男人》中所说的：“你总以为你已拥有了它，可它分明不是真实的，你渴望它又害怕它的到来，你惟恐失去它，可事实上也许根本没有它，它究竟是什么呢？它就是一种感情，一种幻想的感情，它因为不真实而变为梦寐以求的奢侈品。”是的，那种白雪一般圣洁的爱情，在现实中成了一种难得的“奢侈品”。当“李副市长”被“双规”、他们之间的新生儿死亡之后，梅清万念俱灰；而事实证明渐风和郑重都不可能是她爱情最终的归宿，天涯理想中的唯美爱情也终将在残酷的现实面前破灭。天涯和梅清为了逃避现实，一起来到了天国庵，向神灵祈求精神的慰藉，天国庵成了她们心目中最后的一方净土。然而，闻风而来猎艳的游客和有关部门要把天国山开辟为风景旅游区的规划，又将夺去她们心中最后的宁静，凋谢的无名花和隆隆的推土机声无情地摧毁了她们心中的幻想。这是一个寓言式的警示。它告诉我们，你无处可以逃遁，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块“净土”可以寻觅，你还得面对现实！梅清和天涯们被迫回到世俗的现实中来之后，将以怎样的姿态面对生活，她们又将演绎怎样的故事，这是作者留给读者们的一个谜。

造成这群女性命运的外在原因是当今这个社会。市场经济的大潮将以往建立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冲得落花流水，物欲横流。她们在以往视之为幸福港湾的家庭开始解体；她们视之为幸福保障的婚姻开始裂





变；她们视之为圣洁的爱情也开始沦落为沾满铜臭味的商品。在这样的污泥浊水面前，你只有或者像梅清、田玉那样随波逐流，或者只有像天涯那样洁身自爱，惟有在孤独而寂寞的夜晚或吟唱或呐喊着叩问着“问世间情为何物”这一古老而又新鲜的主题。内在的原因却在于她们自身对命运的无从把握。梅清们虽是善良而无辜的，但没有独立的人格，想依附于男人来改变自己命运的思想是她们人生悲剧的根源之一。这是作品批判的指向。天涯对美好爱情的吟唱犹如泣血的杜鹃，凄凉得令人心碎，而心灵的呐喊就显得有些软弱无力了。作品中虽也有自尊、自强的一类，但是毕竟形象模糊而苍白了些。

作品有着鲜明的艺术特色。

特色之一在于它的构思。作品并没有跌宕起伏故事情节，也没有剑拔弩张的矛盾冲突。有的只是司空见惯的旅游、饭局、购物等日常生活场景。诚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奈保尔所言的那样，“我们听到的是一种非常奇特、非常诡异的闲谈”、“零零碎碎的闲谈”。当然，《无色冷唇》中的这种“闲谈”远非奈保尔所说的“奇特”和“诡异”。但是，作品却写得有声有色，引人入胜，这足见作者的功力非同一般。作品采用的是散点透视法的结构，形散而神不散。这个“神”便是作品自始至终贯串着的对“世间情为何物”的叩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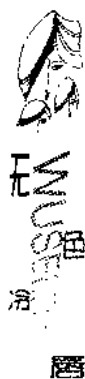
特色之二在于它的语言。作品的字里行间自始至终弥漫着一种看似温馨却又强烈的激情，裹挟着读者情不自禁地往前走下去。作者的文笔充满了感情色彩。这种感情色

彩既有别于“零度写作”者的冷漠孤傲，又有别于“用身体写作”者的张扬和轻狂。《无色冷唇》这个标题只是作品主人公天涯面对现实的一种姿态，而丝毫不代表作品的文体和叙述语言的基调。作品诗化的语言无疑也得益于作者散文诗方面的造诣。我们不仅在作品中直接读到了许多穿插其中的优美散文诗，就是众多描写的文字也无异于散文诗。作品的结尾处有这样一段文字：“这花开得突然，谢得也奇怪，如此匆匆是为了逃避被膜拜的命运？我捡起一片花瓣，色泽如鲜，握在手心，仍感那盈盈的丰满。这哪是凋谢，分明是硬生生地从枝节上剥下来的。是什么让这花朵如此绝望地离开了生命的枝头？我不由想起了渐风，想起我对他的这份绵绵不绝的思念，又如这一地的落花。只可惜他永远也不会明白我回首离去时无望的心碎。小心翼翼地捡拾这片片香魂，我要把每一片花瓣都带回去，因为它们就是我前世今生的知己。”如此优美的文字在通篇作品中比比皆是。读着这样的文字，无疑是一种艺术的享受！

在全国上下抗击“非典”的非常日子里，安心在家拜读《无色冷唇》，并遵作者之嘱，写下上述读书心得，一己之见，聊以为序。

2003 年

5 月 4 日于宁波



引子

这是某年某月的某一个晚上，日历上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今天是立秋。

我在电脑上敲下四个大大的字：无色冷唇。

此刻，窗外的狂风夹带着暴雨呼啦啦从耳膜上滚过，阵阵秋意就从身后的那页破纱窗里涌进来，让我不寒而栗。

秋天就这样来了，在我还未准备好的时候。白天，我忘了把放在纸箱里的薄被子拿出来在太阳底下晾晒，被子里没有阳光的味道我又要做噩梦。

窗外，雨越下越大，下得心酸酸的，让人无法忍受。

此时此刻，我真的很想有个男人在我身边，给我温暖的拥抱和热烈的亲吻。

可那个人又在哪里？我抱紧自己的双肩，这个世上没有人爱我，我只有自己温暖自己。今夜，陪伴我的只有风声和雨声，还有这一豆灯光。

我住的房子是年代很久的那种，外墙是裸露的红砖，经过几十年的风吹雨打，色泽已经很暗淡，像一个上了年纪的弃妇，躲在被高楼压迫的阴影里喘气。



冷





我住的是顶楼。房间的墙壁上有各种天然的水墨画，都是雨水的杰作。这样的房子我每个月还要付几百元的房租，实在有点想不通。惟一让我感到愉悦的是这破房子居然有个极小的、没有被封闭的阳台。虽然站在阳台上，目光所及之处抬头视线受高楼的压迫，俯视是两排低矮破败棚屋的冲击，但好歹也算是一小块可以让你自由呼吸的天地。我用房东遗留下来的一只大花盆栽了一窝竹子，长得郁郁葱葱的，也算是附庸风雅吧。“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既然有了竹，肉还是要吃的，我从不减肥。

我有个怪癖，喜欢搜集各种样式和颜色的口红，不是用来涂嘴唇的，仅仅是因为喜欢。其实在平时，我很少用化妆品，连润唇膏都不擦，经常素面朝天地在人群里摇来晃去。

我只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才对着镜子一遍遍地涂口红。各种颜色的都要试一下。涂了擦，擦了又涂，反反复复，直到自己精疲力竭为止。

我涂了口红的模样只给一个人看。那就是我自己。

我从不认为自己有病。

比如，今晚。在写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涂的是黑色的唇膏，在昏暗的灯光下像一个远古时代的巫婆。

我是个找不到爱情的女人，所以快三十岁了还没有把自己嫁出去。

现在说爱情这两个字，好像很肉麻。我的邮箱经常收到一些“只约陌生人”的信息，可惜我一次也没有去试过，我不喜欢这种目的很明确的约会，即使是陌生人也会让我



www.ertongbook.com

感觉不自在。但我又很喜欢陌生的地方，喜欢在陌生的地方遇见一个让我心仪的男人，有一点点动心，然后就擦肩而过。

有人说我是个矛盾的综合体，常常有让人无法理解的想法和举动。我承认我行我素，从小到大，一直如此。我有我的活法，而且我从不认为有什么不正常，只是这世上缺少知音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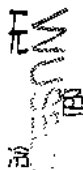
对女人来说，三十岁就是一道分水岭，我感到自己一颗柔软的心和脸上的皮肤一样，渐渐有了无法遮掩的皱纹。翻翻日历，离三十岁的生日没有多少天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悲凉袭上心头。从十年前开始，我就不停地在一个又一个城市漂，每个城市我都不会停留太久，多则两三年，少则几个月。我干过很多种职业，卖过报纸，摆过书摊，跑过保险，做过编辑。现在我的确切身份应该是自由撰稿人，每天编些言情、武侠之类的故事换点零花钱。幸好这个城市的消费并不高，再加上我略有积蓄，在这里再呆上一年半载应该没多大问题。

十年光阴说过去就过去，我究竟在寻找什么？

午夜，我做了一个梦。

我又梦见了。一个看不清脸的男。相似的梦境。我们每次总是隔着河说话，河上没有渡船。这个梦我已经做过很多次，奇怪的是，我总是看不清梦中人的表情。他是谁？这个梦又在向我暗示什么？

我不知道，也从来不去想那么多。



1

星期天下午，我正在逛商场，手机就丁丁冬冬地响了起来。一接电话，原来是阿苇打来的。

“苦妞，下星期我到花市出差，到时候去找你。”阿苇在电话里嬉皮笑脸地说。

我哼哼了两句，这个死阿苇，这么多年还喊我“苦妞”这个俗不可耐的名字。“死阿苇，本小姐大名李素素，不是什么苦妞，你再喊小心我到时候扒你的皮。”我咬牙切齿地警告道。

“行，没问题，到时候我的皮你爱怎么扒就怎么扒吧。”阿苇哈哈大笑起来，感觉色色的。

我又中计了，这个死阿苇。

阿苇要来花市的消息让我有一种等待的快乐。在我的心里，我和阿苇的感情有点类似于网恋，只能生存在虚拟的世界里。因为从阿苇认识我那天起，他和我的距离一直有几千里之遥，我们的联系方式是打电话，写信。信是手写体的那种，而非电脑打印出来的。我让他发邮件，又快又省钱。可这个死阿苇竟然一次也没有给我发过，他说还





是手写好，感觉真实。真是死不悔改的老顽固。这些年来，有机会也能碰到面，不过，一直没有朝床上发展。说来谁也不信，可这是真的。别看阿苇在电话里说话色色的，可见了我却是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他说是我的神情把他蠢蠢欲动的胆吓了回去。我说我的神情有那么可怕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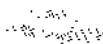
阿苇说我可能有病，不然怎么会无视他的暗示而没有反应。

“你才有病。”我狠狠地骂了阿苇一句。其实我很正常，只不过有很多稀奇古怪的念头罢了。我一直固执地认为和一个自己喜欢的男人保持最好的关系就是在若隐若现之间，有一点点暧昧色调，但绝不是暧昧。如果一开始就直奔主题那就没什么意思，到时候恐怕连朋友都做不成。

我是太看重和阿苇的这份情义，所以才控制着没有朝世俗的那个方向滑过去。可惜阿苇并不理解，他的想法是如果我真的喜欢他就应该用性来表示。这也许就是男人和女人的不同之处。

想到阿苇是第一次来花市，再怎么说明我也该尽地主之谊。虽然我也是这个城市的过客，但好歹总比阿苇早来了大半年。我买了一张花市的交通地图，列出了这个城市周边的名胜古迹和风味小吃，设计了三日游的日程安排，做好了迎接阿苇的准备工作。我还打算到时候亲自下厨给阿苇烧几个拿手好菜，来一个温馨的烛光晚餐。葡萄美酒夜光杯，两双眼睛含情脉脉地对视，在那样一个夜晚，我倒并不反对有个浪漫的故事发生。

晚上，红儿跑到我这里来。她是我在花市认识的一个



朋友。

“天涯姐，我没工作了，你能不能帮我想想办法？”红儿眼泪汪汪地看着我。天涯是我众多笔名中用得最久的一个，我很喜欢这个名字所带来的浪漫气息，也符合我爱“漂”的性格。朋友们也习惯用这个名字称呼我。

红儿是四川人，今年二十岁，来花市已经有两年，一直在做保姆。我先认识她帮佣的那家主人，后来又认识了她，现在成了好朋友。红儿一直很感激我，说我看得起她和她交朋友。我倒从没有这种感觉，我这个人比较随性子，朋友和身份应该没啥关系吧。

“怎么，他们开了你？”我问道。

红儿点点头：“他们老家来了一个小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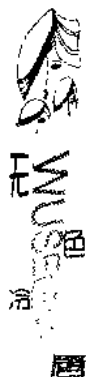
“天涯姐，我可不可以住你这儿？”红儿犹豫了一下又吞吞吐吐地问。她在花市也是举目无亲，只有几个同乡，情况都差不多，所以想帮忙也帮不上。

我有两个房间，红儿住这里本来也没什么，可阿苇过几天要来，她在这里好像有点不太方便。迟疑了几秒钟，我还是点了点头，答应了。我不忍心看着红儿流落街头，都是出来讨生活的，不容易。

“太谢谢你了，天涯姐。那我明天就过来好不好？”红儿抱着我的肩非常兴奋。

“随时都可以。不过有一点你要记住，我在写东西的时候不要来打扰我。你过来住就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随便点，用什么自己拿，不必拘束。”我笑着对红儿说。

“我知道，姐，以后我帮你做饭、洗衣服。”红儿嘴巴





像抹了蜜糖。

聊了一阵闲话，红儿就兴冲冲地回去了。我拿出为阿苇制作的计划表，动手在上面改了有关的几个细节。

烛光晚餐就这样被迫取消。按目前的情形看，要发生一点小插曲的可能性大大下降。看来我和阿苇是不会有什
么戏。

拉开抽屉，我从里面选了一支粉红色的口红，对着镜子，仔细地涂抹。镜子里苍白的嘴唇立刻变得丰满而娇嫩，让人想入非非。

今夜，谁来吻我？

我又想起了那个梦，梦中男子的身影很像我记忆里的一个人。这是我的秘密。我爱一个男人已经很久了，这个故事好像从上辈子就已经开始。当我第一眼看到他时，我就明白自己掉进了一个网，永远也出不来。我是那么没出息地、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他。可惜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他一点也不爱我。当然，我也从没有向他表白过。他是个聪明人，不可能不知道我的心事，只是他另有所爱，我很悲哀自己不能在他心里占据一个小小的角落。所以，今生注定我是个得不到爱情的女人。

我喜欢阿苇，可我真正爱的人却是他。我认为喜欢一个人，与爱另一个人并不矛盾。我和阿苇还接过吻，和他只跳过一次舞，这也是我们惟一的一次最近距离的接触，从此就再也没有见过面。只是从那以后，我不再和任何一个男人跳舞。

爱情是个很奇怪的东西，有时候就是一瞬间的感觉，



却让人思念一生。

我不知道自己一直在寻找什么，也不知道还要找多久。我的愿望很朴素，我只想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能亲口告诉他，我曾经深深地爱过他。我能预知自己最后的归期，却无法占卜我的爱情。

老妈来电话，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苦妞，你有男朋友了吗？”

“妈，你把我生的这么难看，谁会要我？”我故意气她。

“都三十岁的人了，还这副德行，算我白养了你。”

“行行好吧，老妈，每次来电话就说这些，也不换个花样，真没劲。我的事你就别操心了。”和老妈在电话里纠缠了半天，总算让她暂时放心地挂了电话。

苦妞，苦妞，真不明白老妈为什么给我取个这么难听的名字，害得我十八岁的时候还跑到公安局去把李苦妞改成李素素。

可老妈依然喊我苦妞，阿苇也喊我苦妞，很多时候我也把自己当成了苦妞。听老妈说，她生我是吃尽了苦头，医生说是胎位不正，脐带绕在脖子上，很危险。我在娘肚子里折腾了两两天两夜，才在医生的帮助下来到了这个世界。

我是老妈的第一个孩子，她说第一眼看到我就觉得我的脸怎么长得像苦瓜，所以干脆就叫苦妞好了。老妈现在的解释是，她希望我的人生先苦后甜，有个好结果。

我会有个什么样的结果？我怀疑当年在娘肚子里折腾得太厉害，让我的脑子受了伤，少了一根筋，所以才变成现在这个样。

